XXXX設備採購合約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甲方） |
|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乙方） |

茲為採購事宜，甲方向乙方採購XXXXXX設備乙批（以下簡稱本專案）之事宜，雙方本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內容如附件所列之採購設備規格明細，雙方願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共資遵循內容如下：

# 專案名稱及內容

###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XXXXXX設備採購專案。

### 專案內容及時程：詳如附件一XXXXXX設備採購項目表。

# 服務地點

台北市105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或依甲方指定地點。

# 服務範圍

### 乙方接受甲方之採購，提供XXXXXX設備之裝運及安裝工作，乙方應就設備採購內容名稱、規格、數量、採購及安裝時程、系統整合服務之範圍、內容、使用之技術、所需之人員、工作時程、交付內容與驗收方式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以書面提供甲方。

# 合約期限

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期間應完成XXXXXX設備採購項目表所列之交付項目與驗收。

# 專案費用

本專案之費用總計新台幣（以下同）共計\_\_\_\_\_\_\_\_\_\_元整（含稅）。

# 費用支付

甲方依據乙方提出之付款發票（Invoice），開立整票期為\_\_\_\_\_天之支票支付乙方，並由乙方提供正式收據予甲方。

### 第一期款於本合約簽署後支付，金額為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XXXX萬XXXX仟元整。

### 第二期款於XXXXXX設備交貨安裝完成並驗收交付後支付，金額為合約總價之百分之四十，計新臺幣XXXX萬元整。

### 第三期款於XXXXXX階段完成並驗收交付後支付，金額為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計新臺幣XXXX萬元整。

### 最後款項於專案完成交付驗收後支付，金額為合約總價之百分之十，計新臺幣XXXX萬元整。

# 服務水準

### 乙方同意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免費裝運本合約所採購之設備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並負責完成安裝、測試之交付工作。

### 乙方同意未能於前項之交貨期限內，將本合約所採購之設備交付甲方時，每逾一日甲方得自遲延交付之專案費用總額中扣除千分之一作為違約金；若逾期15天以上，甲方得解除本合約，乙方除支付甲方違約金外，並應按所收受價款當時之台灣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上限加計利息，退還向甲方收取之價款。

### 乙方保證所交付之本合約設備，完全符合本約所列之規格及品質，並應提供必要技術諮詢及協助甲方完成本設備所需之機房配電設施等工程。

### 乙方同意於本合約全案驗收完成之翌日起一年內（即維護期間），免費提供保固服務。

### 乙方同意本專案合約期間暨維護期間於5＊8(或7＊24)服務時間內接獲甲方故障檢修通知時起二個工作小時內派遣工程師至前條服務地點修護，並於四個工作小時內完成回復設備正常運作（包含備品零件更換時間）。如乙方未於前開時間內到達者，甲方有權委由第三人修復，乙方絕無異議，乙方並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 乙方進行維修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回復設備正常運作，乙方須無償提供與合約採購內容物同品牌且同等級以上之設備供甲方使用，直至設備修復為止。

### 若為5＊8服務等級之設備，維護受理時間為：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 國定例假日除外。

### 乙方同意依本約規定，每一個月對本合約維護標的物進行例行性維護、保養工作，並提供維護記錄。

# 乙方以外供應商

### 乙方不得將本約附件一XXXXXX設備採購項目表，所定義之工作項目內容轉包或分包予其他供應商。

### 乙方轉包或分包予其他供應商之行為違反本約規定，甲方得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終止合約之要求，乙方不得拒絕，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甲方得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 交付項目

乙方須交付“XXXXXX設備採購項目表”所列之交付項目內容予甲方。

# 驗收內容

### 驗收準則：依附件一XXXXXX設備採購項目表，有關交付項目之說明為依據。

### 程序：交付項目，如不符甲方要求，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三日內改善，並再提交甲方驗收。修改後之交付項目，其驗收程序均適用之。驗收時甲方應提供諮詢與排除系統錯誤之協助。

# 物聯網設備採購

乙方所提供之產品如屬物聯網設備，乙方應遵守以下必要措施：

### 應協助變更所提供之物聯網設備之初始密碼。

### 所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應具備安全性更新機制且定期執行更新。，如存在已知弱點無法更新時，應建立補償性管控機制與說明。

### 應關閉物聯網設備不必要之網路連線及服務，避免使用對外公開的網際網路位置。針對開放網路連線之服務埠號，廠商須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 應主動通報乙方提供甲方之物聯網設備已知資安漏洞並提出相關應變處置方案，確保設備不存在已知安全性漏洞。

### 乙方所提供之物聯網設備，宜優先採用取得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

### 乙方執行物聯網設備進駐與維護作業時，應提供甲方維護紀錄或資安承諾文件等，以利後續作行為追蹤及保障。

### 乙方於物聯網設備提供時，應交付相應之操作或說明文件，並就所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應檢附相應之弱點掃描報告或聲明文件，以茲佐證其產品安全性。

# 合約罰則與終止

### 凡任何一方未依本約之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即視為違約。

### 乙方未依照“第七條服務水準”內容，所約定時間內抵達服務地點進行修復時，甲方有權利扣除合約總額的百分之一之維護費用，並於當期維護費款項中扣除。

###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提供維修服務未能於規定之工作時數內完修時，且乙方無法提供與合約內容標的物同品牌且同等級以上之產品供甲方使用，則每逾一小時乙方需賠償甲方維護合約總價款千分之五之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不得高於維護合約總價。甲方有權利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不受「合約標準條款」“合約終止處理方式”第三項內容，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之限制，並返還甲方已支付之維護費用。

### 乙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乙方之行為，所致甲方之損害，甲方得請求賠償。該損害賠償數額最高不逾該合約報酬之總金額。

### 乙方之資料存取不當行為或可歸責於乙方之行為，所致甲方之客戶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明訂之個人資料）遭受外洩時，甲方得請求賠償。該損害賠償數額不受合約報酬之總金額限制。若因此導致第三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乙方如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條款，乙方並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

### 雙方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收取或收受本契約範疇以外之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如有任何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款之情形，任一方須立即書面通知他方。若乙方(代理商、供應商)有違反本條款之虞，甲方(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且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乙方所提供之產品(原物料)標準，宜符合政府認可之環保、節能、節水及綠建材標章等之綠色產品；或符合再生材質、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

# 合約附件

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同一效力。

附件一：XXXXXX設備採購項目表

附件二：合約標準條款

附件三：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附件四：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附件五：委外(第三方)作業人員保密合約

立合約書人：

|  |  |  |
| --- | --- | --- |
| 甲方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代理人 | ： | 李文柱 |
| 統一編號 | ： | 22956035 |
| 地址 | ： | 台北市105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  |  |  |
| --- | --- | --- |
| 乙方 | ： | XXXXX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理人 | ： | XXX |
| 統一編號 | ： | XXXXXXXX |
| 地址 | ：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合約標準條款

# 責任

### 甲乙雙方於進行本專案過程中，應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本專案之適用性，完整性並如期完成。

### 乙方應負之責任

#### 依各階段服務之規劃，選派適當人員至甲乙雙方同意之指定地點負責進行本專案之執行。

#### 依本合約之約定，完成本專案各階段工作，並依約交付文件。

### 甲方應負之責任

#### 提供乙方相關配合事項及支援，依乙方之要求儘速並及時作出決定、確認及取得所須之管理階層核准，以利本專案之執行。。

#### 依付款規定，撥付乙方費用。

# 專案管理

### 本專案執行期間，甲方應成立專案小組，由本專案相關部門指派人員參與，並由參與人員中指派一名專案協調人，以利本專案協調。本專案執行期間內，所有配合項目均應由專案協調人或由專案協調人指派專案組員與乙方之專案經理或專案經理指派專案人員互為此工作項目之連絡窗口。

### 本專案執行期間，甲乙雙方之專案有關人員應本著誠意原則，協力配合附件之時程，俾使本建置順利完成。

# 爭議處理程序

### 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約各項規定，如因本約之履行發生爭議而無法由雙方專案負責人協議解決者，就爭議之解決所做之決議有拘束雙方之效力。

###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決議之案件，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 權利歸屬

### 乙方依本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乙方為甲方所開發之系統程式，不得違反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著作權之爭議，甲方得拒絕驗收或支付費用，且相關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

### 甲方於付清所有合約款項後，保有對系統程式的修改權。

# 責任限制

### 乙方保證本合約交付項目之內容，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開發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未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具有甲方要求之品質。

### 乙方保證依本約提供之標的物內容絶無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如有任何第三人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對使用標的之利用向甲方主張排除之權利，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主導抗辯及有關之和解談判，並自費為甲方提出抗辯及支付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的費用及損害賠償。

### 如有任何第三人向甲方提出個人資料外洩之訴訟時，若該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乙方有關者，乙方應配合提供資料保護善良管理之證明。

### 若有權利或品質上之瑕疵，經定期催告而乙方不能或不為處理時，甲方在合約期間得隨時按下列方式擇一處理。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者，乙方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由甲方自費修改瑕疵或取得他人授權，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按瑕疵之程度，減少或收回合約價款。

#### 解除或終止合約。

### 乙方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應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 配置管理之專責人員及相當資源。

####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設備安全管理。

####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如乙方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時（如駭客入侵、病毒攻擊或乙方之內部人員盜用等），應立即查明事實後採取降低負面因應對策，並於第一時間告知甲方（告知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非法獲知方式、建議降低客戶被影響之措拖、採取之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措拖））。

### 如甲方無法取得乙方為甲方所開發之系統程式原始碼時，乙方應保證其為甲方所開發之系統程式符合安全事項，包含：

#### 程式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等資訊安全漏洞。

#### 程式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完整性驗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

#### 程式於引用之函式庫有更新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

#### 程式應針對使用者輸入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並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

# 乙方之保證

###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存續之公司，並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本約各項服務。

### 乙方已依照其內部程序規定簽署本約。

### 乙方在參與甲方標案時，在其建議書內所提供之資料，均為完整且真實無誤。

###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內容並自願全部遵守履行，未來不得以任何可能影響履行本約履行之事由、主張、或事故請求或主張部分或全部免除本約履行之責任。

### 乙方處理甲方委託事項時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乙方對甲方所有資料均應負完全保密責任，乙方並保證不論其自身或任何相關從業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轉發或洩漏予任何與本業務無關之第三人，否則乙方需負刑事責任及一切民事賠償責任。

### 除上述之聲明與保證外，甲方或乙方均未以明示或暗示之各種方式聲明與保證在此之外之任何事項。

# 乙方服務團隊之規範

### 乙方應根據本約內所應提供之服務，於本約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組成專業與完整之服務團隊並提出服務團隊成員名冊，交由甲方認可。服務團隊成員名冊應註明：服務人員之職稱、個人履歷、與負責之工作。如甲方有正當之理由，得拒絕乙方所提供之服務成員。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拒絕通知5個工作日內，完成甲方所接受之替代人員補充。乙方團隊成員之增補亦適用以上規定。乙方團隊主管應為專任，不得參與本契約規定以外之工作。

### 乙方團隊成員異動時，應於15個工作日前通知甲方，並於甲方收到乙方書面通知後15個工作日後，始可離任。

### 乙方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簽署保密同意書文件或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文件提交甲方

### 乙方派駐甲方之人員應遵守甲方內部之管理規定、在穿著談吐舉止上保持專業之形象，與甲方人員交往範圍不應超越工作上之需要。

### 乙方依本約規定提供服務，應對其聘雇之團隊成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如乙方人員有任何傷害或死亡之情形發生，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或致甲方受相關處分時，應由乙方賠償之。

### 甲方如認為乙方團隊成員有違背契約規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可以口頭方式通知乙方聯絡人，轉知並告誡該成員限期改正。如甲方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要求乙方團隊成員離任時，被要求離任之乙方團隊成員，應於收到書面當日下班前離任。

# 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甲方保留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約規定之權利，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

# 乙方之保密義務

### 乙方承諾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因甲方執行公權力所必須保有之公務秘密，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祕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祕密性，並限於本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祕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乙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乙方及乙方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時，乙方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外，並應給付相當於本約總價款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違約責任

### 凡任何一方未依本約之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即視為違約。

### 乙方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事者，當然視同違約：

####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解散或裁判解散。

#### 依破產法為和解，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 主要資產被查封、顯無清償能力。

####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約義務者。

####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者。

#### 結束營業、暫停營業、大規模解雇職工、或有相當事實足證乙方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 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理其營業，或其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且因而影響乙方履行本約之能力者。

####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約所負之義務或責任者。

#### 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像主管機關申報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者。

### 乙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乙方之行為，所致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合約終止處理方式

### 若乙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之任何約定，經甲方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之進行，若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本合約，乙方應無條件退還甲方已付款項及歸還甲方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設備等，不留存任何備份。

###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必須暫緩本約部分或全部之履行者，而該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消滅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約。

### 合約期間甲方如欲提前終止本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 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本約終止外，乙方應於本約期滿或終止日起之15個工作日期間，秉持誠信原則將本合約之交付項目交付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接管。乙方同意提供由原專案團隊成員提供一人月之服務協助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完成接管任務。

### 於本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授權甲方繼續使用為提供本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應用軟體系統、其他乙方所有、或乙方被授權可使用之軟體，乙方不得拒絕之。上述軟體授權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苛於本約原規定之條件，或市場上類似軟體授權使用之條件。如協議不成，甲方得自本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視同乙方已授權而繼續使用上述軟體。

### 於本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立即返還前此持有屬於甲方所有之資料，或經甲方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甲方之資料。

### 於本約期滿或終止時，屬於乙方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甲方如不欲承購或承租，乙方須自行取回。乙方如不取回，任憑甲方僱工代行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遺留物品，任憑甲方依廢棄物處理，因此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合約效力

### 本合約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增刪、或修改，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以書面換文方式完成後生效。

### 本合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取代合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本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有同一效力。但附件與合約抵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

# 合約書本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正本由甲乙雙方依稅法規定各自貼足印花稅票後收執各一份。

群益金融集團 Capital Group

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群益金融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秉持維護本集團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理念，對於公司所儲存或傳遞之資料應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本集團將定期修訂資訊安全政策，並貫徹執行，以持續提昇各資訊服務系統所有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1. 本集團資訊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所有資訊安全控制或程序之開發、修改及建置，須符合並遵循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機制。
2. 本集團所有人員（係指員工、約聘雇人員、協力廠商及顧問）凡其使用本集團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專案工作等，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集團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所有資訊資產的存取與使用，應經正式授權、存取管制與身份辨識程序。
3. 本集團客戶資料，包含交易資料與基本資料，為公司最高業務機密，嚴禁未經授權存取與洩露。處理客戶資料的主機與系統應有專屬且隔離的網段與電腦作業環境。
4. 本集團資訊資產皆屬公司所有，所有在公司內資訊設備、網路資源上所處理、存有、或往來的資訊歸屬公司財產，公司有權觀看、複製、或取用。
5. 本集團各部處資訊資產管理者，必須對其所負責領域或持有之資訊資產，建置使用狀況之監控程序，以隨時發掘系統或資訊遭濫用的潛在風險，加強資料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6. 本集團應依業務需求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7. 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責分離，職務與責任範圍應予區分，以避免資訊或服務遭未授權修改或誤用。
8. 所有人員對於有發生安全事件、安全弱點及違反安全政策與程序之虞者，應隨時保持警戒，並依程序進行通報。
9. 嚴禁所有人員於公司內部網路上安裝、使用、下載非法或未授權之軟體。
10. 所有人員如未經授權擅自使用資訊系統或違反本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安全規定者，將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員工及約聘雇人員倂依本集團人事規章議處。

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部處應確實瞭解資訊安全政策，並遵循相關管制作業程序，以維護本集團所有業務之資訊安全與永續經營。

本人已審閱本資訊安全政策內容，茲承諾遵循相關管制作業程序，並簽章如下：

審閱人員： （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稱（或部門名稱）： 電 話：\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群益金融集團**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群益金融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秉持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述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此聲明。

本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如下：

（一） 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法令規定；

（二） 本公司只會基於合法、正當合理的特定目的，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

（三） 基於合法、正當合理的特定目的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

（四） 本公司會清楚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

（五） 已蒐集的客戶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

（六） 公平合法地處理個人資料；

（七） 維持一份本公司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八）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九） 已蒐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依法或在合法、正當合理的特定目的下保存；

（十）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十一） 以適當安全之水準技術保護其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

（十二） 只有在確實已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本公司才會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十三） 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

（十四）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持續維運，讓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以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

（十五）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的程度；

（十六） 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行中，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十七） 規劃緊急應變程序以處理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

（十八） 如有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妥善監督受託機關。

（十九） 設置聯絡窗口，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之權利或提出相關之申訴與諮詢。

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員工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集團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本公司承諾遵循上述政策聲明，並簽章如下：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群益金融集團**

**委外(第三方)作業人員保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參與 「群益金融集團」(以下簡稱甲方）之委託辦理業務或服務(以下簡稱本專案)，為確保於專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甲方業務秘密、開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並確認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承諾恪遵下列各項規定。

專案名稱：

本專案之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止。

1. 乙方就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資訊，對甲方負有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2. 所有與本專案有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3. 甲方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保密者；
4. 甲方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5.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6.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以下任何行為：
7. 提供、交付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公開、洩漏移轉予第三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8. 擅自使用於非甲方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9. 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10.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為任何侵害甲方權益之行為。
11. 承諾於本專案有效期間內及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依本承諾書、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並限於本專案有效期間及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
12. 專案期間內，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從事其他任何與本專案類似或有關連之專案或提供第三人與本專案相關之顧問意見。
13. 為維護甲方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因本承諾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乙方轉換公司、工作單位或僱傭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14. 若甲方將該等開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亦同時解除對該等開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15. 乙方同意於參與本專案期間，因執行本專案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開發成果，皆屬本專案之成果。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及其衍生利益均歸甲方所擁有。
16. 乙方保證本專案期間，絕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之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如甲方因此而涉訟，乙方應協助甲方解決訴訟紛爭，並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17. 乙方如於本專案開發期間完成之專利與其他著作，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以確認各項權利歸屬。
18. 若甲方認為有必要對上述創作申請或登記國內、外相關權利，乙方同意無償協助甲方完成之。
19. 文件資料所有權

乙方同意所有記載甲方資料之文件或其影本、儲存媒體等皆屬於甲方所有，專案終止後，應將佔有之相關資料返還甲方。倘資料為系統軟體等電磁紀錄時，乙方並承諾切實執行系統軟體及電磁紀錄之移除或消磁作業。

1. 立書人保證知悉甲方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甲方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2. 立書人保證不得向知悉甲方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甲方未公開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甲方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團隊成員人員，應嚴守工作保密義務與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尊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依循甲方有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安全之規定，絕不擅自蒐集、複製、利用及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個人資料，僅於受託契約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 本承諾書不因本專案期滿或終止後即失其效力，乙方擔保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繼受人及受讓人等，均亦遵守本承諾書之所有條款，如有違反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如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意充份合作並提供。
2. 本承諾書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如有衍生爭議與訴訟，應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 --- | --- |
|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 公司名稱： |  |
| 通訊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